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1月29日上午11:00在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1560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1月11日以邮件、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宫兆银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的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由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1名原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董事会对上述人员已授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4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本次注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

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3-004)。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5人, 涉及股票期权数量为12万份,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18%。公司对行权事项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同意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3-005)。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人, 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5万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14%; 公司对解除限售事项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同意公司董事会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

的《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6）。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 月 30 日